

江苏普法

第3期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7年4月24日

本期要目

※ 工作部署

法治宣传教育 2016 年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工作安排

※ 经验交流

强化三个载体 推进德法同行
不断提升村居法治德治自治水平

创建村级“百姓议事堂”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宣法治以正行为 彰善举以倡美德
大力推动法治信仰入心入脑

☆ 工作部署

法治宣传教育 2016 年工作情况 及 2017 年工作安排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李长山

(2017 年 4 月 12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就法治宣传 2016 年工作情况及 2017 年主要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法治宣传教育主要情况

2016 年，全省法宣系统在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工作大局和“法治江苏”建设新要求，以“法治宣传教育水平继续居于全国领先行列”为目标，以“七五”普法启动为契机，扎实做好第一轮全覆盖体系建设的收官，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

(一)“七五”普法开局良好。五年看头年，开局是关键，启动“七五”普法是去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厅党委对此高度重视。一是狠抓制度设计。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部门提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审议通过“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制定精准普法、考核验收办法、出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等 5 个规范性意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相继出台了配套文件，全省上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为“七五”普法全面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二是强化动员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七五”普法，省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厅汇报，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专门就法治宣传作出重要批示，为“七五”普法启动注入了强大动力。8 月 26 日，厅联合省委宣传部召开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学习贯彻批示精神，全面总结“六五”普法，部署实施“七五”普法。13 个设区市积极响应，层层发动，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启动格局。三是广泛宣传造势。按照“充分展示成果、全面营造氛围”的工作要求，省市联动开展法润江苏——“六五”普法巡礼大型宣传，《人民日报》“‘六五’普法回眸”开篇刊登江苏的经验做法，央视新闻频道重点报道普法达人潘恒球，《新华日报》《江苏法制报》等多家媒体集中推出 22 篇专栏稿件。法润江苏网开辟“六五”普法成果展和“七五”普法宣传专题，上

线一周总浏览量超过 15 万次,在全省城乡营造了浓厚的启动氛围。

(二) 主题活动扎实有效。“法润江苏”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保障大局、服务群众的品牌工程,也是统揽法治宣传工作的主线。为此,我们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一是宪法宣传更加深入。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省市县联动开展“不忘初心 尊崇宪法 共筑共享法治江苏”倡议推广活动,当天全省就有 6.3 万余人参与宣誓签名。联合省级机关法宣办组织 22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万人学法”线上竞赛。南京市、常州市、泰州市等地举办宪法主题动漫展播、述法大赛、专题讲座等,有力推动了革命传统教育与宪法法律宣传有机融合。二是服务大局更加及时。围绕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精神,省厅迅速组织“美好城市 法律相伴 你我共创”专项行动,运用新媒体,推广 13 个首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倡议书,全省 224.1 万人签名承诺,其声势、规模创历次活动新高,较好地呼应了全省中心工作。三是回应需求更加快捷。针对群众需求和社会热点,厅及时部署“预防通讯网络诈骗”“抵制非法集资”“道路交通安全”三大主题教育,联合省人社厅等部门举办“崇德尚法 圆梦人生”第十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各地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的活动,徐州市、宿迁市开通普法大篷车、流动法治学校,淮安市、盐城市组织送法入户、以案释法等,期间各地发放普法资料 200 多万份,举办法治讲座 8000 多场次,推送学法短信 150 多万条,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便捷有效的学法渠道。

(三) 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省司法厅将品牌再造、融合发展、拓展路径作为构筑法治文化建设高地起始年的重要任务,扎实推进。一是阵地建设成果丰硕。深化“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特色化、个性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出常州市武进区法治文化园、扬州市广陵区法治文化街区、海安县宪法教育馆等一大批覆盖城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功能多样的新亮点。目前,全省建成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334 个,县(市、区)法宣中心建成率达 75%。二是作品创作不断丰富。联合省文化厅、江苏城市频道等,整理推出法治文化建设成果选编,创作播出《陈老斯说事》《剧说法与情》系列普法栏目剧。省级法治文化资源库新增 2000 多件法治漫画、书法、微电影等作品,向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报送数量名列前茅。三是文化惠民常态开展。加强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的协调,把法律书籍推广列入“书香城市”创建考核指标,纳入“你选书我买单”公共服务,法治讲座已经引入南图讲堂等文化场所,着力推动法治文化活动融入公共文化服务。

泰州市开展法治征文大赛,太仓市组织法治微小说阅读节,无锡市、如皋市、泰州市海陵区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受到群众普遍好评。

(四)工作体系日趋完善。按照第一轮全覆盖建设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工作体系建设,取得新的成效。一是社会力量不断充实壮大。厅党委将发展法宣专业型社会组织作为实现普法工作资源互补的有效载体,孵化培育出南京市浦口区乡贤会、淮安市博里法治农民画、建湖县法律服务社、扬中市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等为代表的80多个法宣专业型社会组织。目前全省建有15万多人的省市县三级普法志愿者队伍,高校普法志愿者“一校一队”工作正全面推开。二是普法标准基本成形。厅集中力量,组织研制包括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基层法治创建、重点人员普法、社会普法等5大类、13个子项的标准体系,通过对普法研判、供给、评估和管理的全过程精准管控,形成层级式、链条式的工作模板,旨在推动法治宣传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我省普法标准体系建设思路和框架得到部法宣司充分肯定。三是信息化服务管理体系显现成效。法宣信息化管理系统如期上线,基本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管理流、信息流、工作流一体运行。充分发挥“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集聚效应,年发布信息5.8万余条,制作视频236部,策划专题23个,组织8期500多分钟在线访谈,总浏览量突破550万次,较省内其他政务类网站流量增速最快,较好地发挥了内网管理、外网服务的功能。

(五)基层法治创建更加扎实。法治创建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省厅提请省政府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年度百项重点工作之一,强化绩效考核。特别是建湖会议提出的“三个示范”部署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双创”工作的内涵,提升了创建质量。截至去年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达到42%,圆满完成省政府督查任务。各地结合实际,创新举措,淮安市组建“道德调解帮帮团”,连云港市推广“三会一堂”(居民议事会、民情恳谈会、工作评议会、法治大讲堂),溧阳市实行议事堂自治管理等,都有力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尤其是《江苏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在宜兴、如皋、沭阳试测的顺利完成,标志着我省法治社会建设跨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厅党委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有关部门凝聚共识、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体普法人团结奋进、无私奉献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一是少数单位对工作发展趋势把握不准,学习研判能力较弱,创新思路和举措不多,个别地区甚至连一个创新项目都没有;二是

有些地区跟不上信息化、大数据的建设需要,普法智能化运用不到位,法宣管理平台使用率低、录入更新慢,有些地方绩效考核之所以失分,就是这方面的原因;三是普法队伍“影子化”的现象依然存在,造成工作执行力的虚化、空转;四是法治宣传全覆盖“五个基本”建设还存在一些盲区和短板,这些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制约和影响了法治宣传工作的实际成效,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7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

柳厅长在省第十五次法宣会上明确了未来五年法治宣传“七大任务”,在年初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又提出“三个更加”的工作目标,我们务必高度重视,一着不让狠抓落实。**2017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打好“两聚一高”主攻仗,以培育全民法治信仰为价值追求,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转型增效,全面实施法律接受工程,大力加强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社会化建设,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努力推动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紧扣党政中心,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服务大局的针对性。服务保障“两聚一高”工作大局,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今年法宣工作的头等任务,也是展示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的重要契机。要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以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大力宣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这是“七五”普法较“六五”普法的一个鲜明特点。各地要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学习党章党规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为十九大的召开奠定扎实的政治、思想、法治基础。二是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继续深化“国家宪法日”“宪法进万家”等主题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三是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大力宣传与经济发展、民生幸福、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这次会议专题部署的“美好生活 德法相伴”系列活动是落实习总书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指示的重要部署,是打好服务“两聚一高”主攻仗的具体举措,各地要周密部署,层层发动,在创新上下功夫,在落实中见成效,努力把“德法同行”打造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

(二)突出重点对象,大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狠抓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全社会学法用法,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方法和有效路径。《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已经

印发,现在的关键是贯彻落实。一是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契机,加快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备案评估制度,通过举办知识竞赛、庭审旁听、机关法治文化节等系列活动,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近期省厅将印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一本通”,7月份还将联合省级机关法宣办等相关部门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专项评估。各地要参照省里做法,联动抓好督促推进。二是以打牢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基础为重点,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法治教育师资配备、课程实施、经费支持、制度机制等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要按照“规模适宜、内容丰富、互动型强、利用率高”的标准,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快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立项设计,力争年内40%的县(市、区)启动建设。三是以创新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载体为抓手,不断增强普法质效。省厅已会同省经信委、工商联组织“法律进非公有制企业、进工商联所属商会、进工商联机关”活动,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工作,以推动依法管理、诚信经营成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内在要求和行动自觉。

(三)强化转型增效,全面推进新一轮全覆盖工作体系建设。今年是新一轮法治宣传全覆盖体系建设的启动年,着力点是转型增效,归属点是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路径是精准服务。要按照柳厅长关于“将服务拓展到聚焦富民、聚力创新的全过程”的要求,以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管理为主攻方向,扎实推进新一轮法治宣传全覆盖转型增效。一是要推进标准化体系试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会议确定了三年行动计划,6月份省厅将在苏南、苏中、苏北各选取一个设区市进行普法标准化体系试点。试点地区要将试行过程作为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提升质效的过程,在测试磨合中提升标准与实践的匹配度,尽快形成具有江苏特色、以标准化推动普法规范化的工作模式。二是要强化信息化平台运用。着眼于提高普法辐射力和穿透力,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不断强化“内网管理”和“外网服务”功能。各地要以内网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普法工作数据采集、信息研判、绩效考核的综合效用,加强对系统登录、内容录入的动态考核,确保平台的常态化运行、规范化运作。今年省厅将打造“智慧普法2.0版”作为外网服务群众的突破口,依托“法润江苏”网,搭建融合“民众法律需求收集分析、法律知识推送、在线法律服务供给、法律需求智能匹配响应”于一体的普法平台,建立法律参考资源数据库,定期推送生活法律风险提示。近期我们将到无锡开展专题调研,请无锡市局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给我们启迪,给我们智慧,为大数据运用提供借鉴。各地要按照上述思路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基础工

作。三是要加快社会化建设。健全完善“项目设计、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管理指导”等工作机制,在现有道德银行、乡贤会、法治驿站、学法中心户的基础上,在村(社区)再扶持一批普法社会组织。各设区市要力争培育2个以上先进典型和优秀项目。在这里,我要特别提请大家关注的是,“七五”普法核心关键词是“创新与转型”,大家要在做好做实以上规定动作的基础上,以创新谋发展、求突破,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捕捉重点,从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新动向发现问题,从其他地区、兄弟单位的新发展查找短板,不断优化法治宣传创新环境、创新链条、创新质量,扎实推动法治宣传全覆盖转型增效。

(四) 深化融合发展,不断丰富法治文化内涵。法治文化是江苏普法的名片,唯有提升内涵,才能厚植法治文化建设高地的底蕴和品质。一是要推进共融共兴。各地要坚持“融合发展、个性发展、错位发展”,深入挖掘各区域、各层面、各行业中的法治文化资源,提档升级已建阵地,强化法宣中心需求收集、项目研发、产品供给三大功能。法治文化阵地要注重在互动性中融入知识性。常州五星法治文化公园运用“互联网+”提档升级,增强互动性、渗透性,值得大家借鉴。年内全省要新增50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各设区市创作不少于50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力争打造1至2条法治文化自助游项目,推动形成全省法治文化阵地、作品“一品牌多系列”的发展格局。二是要拓展传播渠道。省厅将联合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出台《新闻媒体公益法治宣传实施办法》,明确量化新闻媒体、互联网传播平台、公共视听载体履行公益普法社会责任,督促各级各类媒体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构建“舆论广覆盖、媒体全联动”的宣传态势。三是要注重理论研究。经过六年多的探索与实践,我省开展的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全面收获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充分肯定。成绩虽然喜人,但我们也需要冷静思考,总结经验,围绕在增量中提质,在优化中增效,在如何推进传统与现代、平台与实战融合发展上,加强理论研究。今年,从我做起,每位法宣处长要撰写一篇调研文章或经验总结材料,择优推送相关报刊采用。省厅将适时组织研讨,集各地之力丰富法治文化内涵,拓展法治文化路径。

(五) 夯实基层基础,积极推进普法并举。重点抓好两项工作:一是开展基层法治创建升级行动。组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回头看”,切实解决少数地区“创建停滞、质效下降”等问题,真正形成“有升有降”的动态机制。各县(市、区)要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和动态管理办法,开展全面普查。8月份省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抽查,

不合格的一律摘牌整改。“授牌很荣光、摘牌更难看”，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开展“回头看”中，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修订完善专项治理是重要内容，要组织法律顾问全面梳理更新，将法治要求、道德内涵充分融入其中，进一步强化村(居)民的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真正实现“民意民办、民事民管、民风民治”，努力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成为推动基层“四民主两公开”的示范，成为司法行政职能在基层有效落实的示范，成为基层群众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示范，成为深化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年内各县(市、区)要推出2—3个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作为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升级版。希望我们在座的13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代表发挥标杆作用，率先推出崇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同时，各地要将倡议书传播到全省各个村和社区，并积极推动实施。二是推进《江苏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测试。这项工作2月份已在各设区市、县(市、区)全面展开，下一步将组织“区域法治社会建设的社会感受和评价”第三方评估，进一步修改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扩大成果运用，在全省面上推广。对这项工作，个别地方在认识上还存在差距，这说明一些同志对全会精神领会还不够深刻，希望好好补补课。这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任务，对拓展司法行政职能，提高司法行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这一点，扎实抓好这项工作。

(六)注重素质养成，着力优化法治宣传队伍。队伍建设永远是我们的根本。实现新形势下法治宣传全覆盖科学推进、转型增效，必须加强法宣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打造一支有激情、高素质、能创新、重实干的普法强军。一是要加强学习。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特别要深入学习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使命感和责任心，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厅党委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在工作中得到落实。要着眼普法专业特点，通过办班学习、以会代训、调查研究、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探索研究法治宣传工作必备的新观点、新知识、新技能，力求认识深一层、适应快一步、引领高一招。现在60%设区市的法宣处长是新人，要加强学习，尽快进入角色开展工作。二是要注重实战。法治宣传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培养和锻炼普法队伍的实战水平，着力提高宏观思维、工作谋划、协调组织、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大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技能型普法人才，努力使每名法宣干部都是办事快手、宣传能手、教育标兵，以过硬的本领推动法宣事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对照上述要求，少数地区和个别同志还存在一些问题。就从这次会议报送材料的过程来看，暴露出某些同志马上就办意识不够，吃苦精神不足，实战

能力不强,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与之截然不同的是,这次浦口区局接到省厅任务后,在南京市局的指导下,不讲条件,全局发动,加班加点,体现了很强的执行力和战斗力,让我们深受感动。三是要转变思维。思维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多年来,“小马拉大车”、甘当“运动员”的思维模式,已经在许多同志身上根深蒂固,影响了法治宣传工作的创新发展。随着四中全会从“刀制”向“水治”的转变,一系列普法顶层设计的强势构筑,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实践舞台。我们必须转变思维,乘势而上,既当“演员”,更当“导演”。要全力强化普法办的指导协调督查功能,以协作配合凝聚整体合力,以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以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真正形成从“被动”到“主动”、从“跟跑”到“领跑”的奋进态势。

同志们,今年的工作已经明确,让我们同心协力,和衷共济,撸袖实干,以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的新姿态、新风貌,奋力打好服务“两聚一高”普法主攻仗,努力推动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经验交流

编者按:南京市浦口区、溧阳市、邳州市3个单位分别从发挥普法社会组织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依托传统文化渗透等不同层面和角度,为我们开展“美好生活·德法相伴”系列活动、推动法治宣传全覆盖转型增效提供了新的借鉴。现予转发,供参考。

强化三个载体 推进德法同行 不断提升村居法治德治自治水平

南京市浦口区司法局

近年来,我们紧扣江北新区和浦口新城建设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厅“法润江苏·德法同行”系列活动的部署要求,认真谋划、探索创新,全面强化乡贤组织、民约

公约、传统文化三个载体建设,推进法治与德治的高度融合,有效提升了村居的法治、德治和自治水平,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一、以乡贤组织为载体,在言传身教中彰显德法同行。乡贤有着亲缘、地缘、人缘的天然优势。我们把激发乡贤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作为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牢牢抓在手上。一是广纳贤才,规范乡贤组织建设。2015年4月,区司法局通过发布“招贤榜”、村居民自主推选、小组上报、村居考核等程序,在全区选拔、吸收了1069名有德行、有声望、有才能的长者和贤人,成立了124个乡贤会,覆盖了所有村、社区。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浦口区乡贤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全区乡贤工作的中心枢纽和培育摇篮,统一制定乡贤章程和工作制度,开展乡贤人员培训,指导乡贤会工作,为基层法治宣传和村居社会治理奠定了较为坚实的队伍基础。二是发挥作用,推进村居德法同行。创新“联勤十乡贤”工作模式,结合司法局在全区社会治理“大联勤十”中的职责任务,引导乡贤参与法治宣传,依托道德讲堂为村(居)民开设婚姻家庭、社会保障、金融安全、食品安全等法律知识讲座70余场;参与网格巡查,排查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38件;开展矫正教化工作,协助特殊人群管理125人次。乡贤人士的协同配合,不仅有效化解了基层司法行政力量不足的问题,其道德引领作用更赢得全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为“德法同行”主题活动注入了全新活力。三是发挥特长,提升村居自治水平。各村居乡贤会以“共谋、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部分村居还将乡贤纳入民监会,定期对村居的“四民主两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实现了“民事民议,民事民治”的社区治理工作新局面。后圩社区乡贤罗锡麟,发挥擅长建筑的优势,从民居样式设计、改造工程监理等全过程参与了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提升了后圩村的民主法治创建水平。

二、以民约公约为载体,在执行完善中实践德法同行。村规民约、市民公约是最具普及性也最接地气的道德规范。实践证明,将法治元素导入民约公约,可以让基层群众在遵从共同约定的过程中感受法治、接受法治,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规则意识。一是规范民约公约修订。主动与组织、民政等部门联系,明确了“宣传发动、组建班子、广泛征集、小组讨论、代表商议、两委研究、合法性审查、集体表决、街道备案、发布实施”的民约公约修订“十步工作法”,确保了民约公约的合法性、群众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共商共议共决的过程,形成了“我制定、我承诺、我执行”的良好氛围。二是完善民约公约内容。在“德法同行”活动中,我们组织发动公证员、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72个村居,帮助审查、完善民约公约内容,指导村居将爱国守法、学法用

法等作为一项必备条款写入民约公约,对矛盾纠纷化解、村居环境保护、外来人口管理等现实问题明确了法治解决途径,引导居民养成依法依理维权的意识。三是强化民约公约执行。各村居依据自身特点,成立各种民约公约监督机构,每季度对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监督评议。汤泉街道高华社区、金泉社区吸纳乡贤人士,成立民主法治监督小组,通过评选“道德模范户”、“守法模范户”,对守德守法者进行公示表彰;依托乡贤的民间权威,对违德违法者进行个别谈话、道德评议、公开曝光、限期改正等方式给予及时处理,使其感受到舆论的压力、道德的谴责和法治的威严,强化公约的执行力。

三、以文化传承为载体,在继承发扬中深化德法同行。法治建设离不开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我们把法治元素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民俗文化,努力使法治宣传成为日常经常时常。一是将法治元素植入文化传承。浦口作为“中国民间艺术(书法)之乡”,书画艺术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在求雨山文化名人纪念馆创建了“法治书画创作展示基地”,在《江城吟稿》《老山》等区内文学杂志创建了法治文化作品专栏,将法治元素融入书法、天剪等传统文化,创作一批小品、相声、歌曲、诗词等德法融合的作品,在传承中弘扬法治精神。二是将法治要求融入优秀家风。将优秀家风作为培育法治观念的一个重要承载。2016年8月,梳理提炼优秀乡贤家规家训,开展法治优秀家风评选,组织“家风隽永·法润浦口”家风巡回展以及“好家风伴我行”法治家风体验活动,促进基层群众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以法治家庭小气候带动法治社会大气候。今年年初,又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以“领导干部立纪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为主题的“家风家训格言、微故事征集”专题活动,评选出162条(篇)法治家风和故事,进一步深化了德法同行活动的开展。三是将法治内涵嵌入文化阵地。搜集整理古今中外法治名人和法治事件,借助文化阵地建设,将枯燥抽象的法律条文和法律案例以典故、格言、警句、漫画、动漫、微视频等形式进行展示宣传,依托文化阵地开展法治人物评选、百姓评述身边法治等活动,努力使法治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入行,引导广大群众在接受法治文化熏陶的同时,将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内化为真正的法治信仰。

经过这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美好生活必须坚持“德法相伴”,民间乡贤的引领示范、民间规范的遵从约束、社会道德的评价评判、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扬,能够更好地引导村(居)民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潜移默化中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强化规则意识,把法治意识转化为日常行为方式和行

为习惯,更好地唤醒全社会法治自觉、根植全社会法治信仰。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省厅在浦口区召开“美好生活 德法相伴”动员部署会,是对我们的最大鼓励和鞭策。我们将不辜负省厅市局期望,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不断丰富德治内涵,不断提升法治效果,推动法治信仰内化为全社会的道德自觉、外化为全社会的道德行为,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增效、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更大的贡献。

创建村级“百姓议事堂”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溧阳市司法局

近年来,我局主导创建的“百姓议事堂”村民自治新方式,拓宽了村民参与村务决策、管理、监督的渠道,丰富了基层民主建设的内涵。“百姓议事堂”对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内容创新和形式探索,受到司法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等多个部门的高度评价,被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新华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被评为全省第二批法治实践优秀案例。

一、顺应发展需要,探索建立“百姓议事堂”。目前,村级规模扩大,基层组织人少事多,群众的组织归属感逐渐淡化,法治宣传教育如何向农村有效延伸,宪法进万家活动如何落到实处,村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如何进一步深化,如何发挥社会组织在放大司法行政服务效应、推进多层次领域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是司法行政部门必须思考解决的问题。在第三次土地确权过程中,我市戴埠镇新桥村被列为全市唯一的土地确权颁证试点村。由于政策缺乏连续性,农村情况复杂多变,农民对土地权属和利益的追求,对法律政策的缺少了解,导致涉地矛盾纠纷集中爆发。我局因势利导、顺势而为,推动在该村启动设立“百姓议事堂”试点工作,通过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矛盾纠纷的化解,引导依法维权等,既确保了全村 1070 户群众 3200 余亩土地确权的顺利进行,也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在基层农村的落地生根。

二、扩大试点成果,乘势推动“百姓议事堂”。在戴埠镇“百姓议事堂”试点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扩大成果,提请市委市政府发文在全市推广,同时,将“百姓议事堂”

作为基础型社会组织予以培育孵化。从一枝独秀到百花齐放,目前,溧阳全市 175 个行政村均成立了“百姓议事堂”,其中 74 个村完成了“百姓议事堂协会”注册登记,有力地推动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在推广过程中,“百姓议事堂”统一名称为“××村百姓议事堂”,统一挂牌、统一标识、统一场地布置,设联络员 1 名,由村党支部书记兼任,负责工作协调,并按村民小组人口比例,聘任 20—30 名理事。理事通过村组推荐、本人自荐等方式产生,必须为人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在村内有威望,做到每个村民小组、每个家族全覆盖,并优先聘用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各镇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兼任指导员,负责全镇“百姓议事堂”工作。各村“百姓议事堂”承担收集社情民意、营造文明乡风、调解矛盾纠纷、特殊人群帮教、开展议事协商等五项工作任务,理事们利用自身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抵制不正之风、制止违法行为、劝阻不良做法,倡导守法诚信、尊老爱幼、互帮互助、保护环境、文明礼貌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

三、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运行“百姓议事堂”。“百姓议事堂”能否长久有效运行,真正发挥作用,关键在于是否有一套科学管用的机制保障。一是建立培训机制。镇司法所负责,组织全体理事,每年开展 1—2 次培训活动,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与基层工作紧密联系的法律法规、调解技巧等知识。截止 2016 年底,4300 余名“百姓议事堂”理事全部接受了轮训。二是建立记录机制。对“百姓议事堂”各类法制讲座、调解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尤其是调解矛盾过程中,形成的调解笔录,调解成功的形成书面协议,及时装订成卷,统一存档保存,对录入系统的调解案例给予一定的补贴。今年以来,通过“百姓议事堂”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000 多起。三是建立督查机制。对“百姓议事堂”理事在议事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答复办理情况,以及调处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督查、回访,确保件件有落实。今年,各村“百姓议事堂”累计开展督查活动 273 次,解决问题 327 条。

四、坚持原则规则,放大提升“百姓议事堂”。“百姓议事堂”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绝对领导、坚持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依法议事、坚持因人(事)制宜四大原则,百姓事、百姓议、百姓理的方式,开创了基层民主法治的新模式。通过大量实践和潜心研究,我们逐步摸索出了“闻解议促”四诊法加以全面推广。一是“闻民声”。理事利用身为百姓、身在百姓中的优势,通过田间地头的交流、街头村尾的闲聊、入户召开板凳会议、结对开展夜访民情等多种形式,心贴心听意见、面对面议民事、背靠背征真言,及时反馈给村两委,让群众意见受尊重、村民诉求有回应。二是“解民忧”。“百姓议事

堂”主要受理土地流转、邻里纠纷、婚姻赡养等农村常见矛盾，立足于“早”，理事们在生产生活中发现的苗头性矛盾，第一时间被汇集到百议堂集体商议，从德、法、情三方面共同评判是非对错，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议村务”。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理事会议，民主协商本村集体经济发展、重点工程建设等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通过面对面谈看法、提意见，乃至辩论，确保决策科学。四是“促新风”。在收集民情时劝导不良做法、指出违法行为，在化解矛盾中普及法律法规、倡导社会公德，营造良好乡风，筑牢农村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目前，全市信访老户纷纷停诉息访，南渡、戴埠两个镇已连续三年赴省进京信访一直保持“零”记录。

“自从有了百议堂，农村矛盾一扫光；村里事务大家议，民主决策心亮堂。”这首歌谣广为传唱。实践证明，“百姓议事堂”在强化基层自治功能，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我们还将创立溧阳市百姓议事堂研究会，来加强对全市“百姓议事堂”的业务指导、成果推广等工作，推动“百姓议事堂”可持续发展。

宣法治以正行为 彰善举以倡美德 大力推动法治信仰深入人心

邳州市司法局

近年来，邳州市局以法治宣传长线发展为导向，创新开展一系列“德法同行”活动，大力促进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积极营造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打造“法治成人礼”，把法治信仰种入青少年心田。18岁，是每个人不会忘记的重要人生节点。在跨入成人的关键当口，及时引导青少年学生“懂规矩、明事理”，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个人自觉，事半功倍。我们联合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团市委、关工委等部门，将“法治成人礼”作为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的必要环节，明确开展时间、活动流程和任务分工，作为每一个高三学生必须参加的社会实践。法治成人仪式包含了升国旗奏唱国歌、校长祝愿，老师祝福，感恩致礼、授成人礼、父母期望，法治誓词、跨越成人门、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等，9个环节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孩子们

在庄重肃穆的氛围中,接受《宪法》成人礼物、举拳庄严宣誓、签名承诺“成长与法治同行,青春与道德相伴”,学习相关法条,体验、感悟、收获法治,牢固树立“已成人,懂法治,敢担当,负责任”的意识。2015年12月以来,我市共举办7场“法治成人礼”,4600余名高三学生、15000多名家长参加,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近期,我市还专门为问题学生量身定做“14岁守法生日典礼”,瞄准14岁这一刑法上的入刑时间节点,在典礼现场普及讲解年满14周岁公民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广大学生认识到对生命、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感,以此实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目的。

二、创办“法治道德银行”,把法治信仰植入百姓生活。为规范村规民约,教化广大群众知礼守法,进一步凝聚社会正能量,在先期试点的基础上,2016年在全市25个镇(街道)全面推行“法治道德银行”。我们作为业务牵头部门,联合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局、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组成“法治道德银行”建设管理小组,建立健全了经费保障机制、积分兑换机制、志愿活动机制。镇(街道)成立“法治道德银行”支行,行政村设立由村委会负责人、村民小组长等组成法治道德积分管理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检查核实本村村民的法治道德积分。“法治道德银行”储蓄卡平时由村治调主任负责保管,村民每参加一次学法,做一件好事,都及时记录在“法治道德银行”储蓄卡上,每季度连同相关资料及佐证,统计上报镇(街)支行。支行年底集中举办积分兑换活动,对积分排名前50名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营造了“积小德为大德,积小善为大善”的良好社会风气。为保证“法治道德银行”的有效运行,我们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争取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援助,“多渠汇水”落实资金30.12万元。目前,法治道德银行登记注册24560户,收录法治道德事件46500余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92场次,调解矛盾纠纷2031件,帮扶困难社区服刑人员86人,涌现“德法并举”先进个人98人,百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回报。

三、推进“德法同行”,把法治信仰融入“文明城市”创建。结合我市“五城同创”和“新邳州、新习惯、新生活”行动,进一步提升普法教育的有效性,引导基层群众树立起对法治的信仰。一是推进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依托邳州地方特色柳琴戏、农民画、剪纸等民间艺术,打造出“柳琴戏普法团”“法治农民画”“法治剪纸”等普法品牌,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一一二”工程,建成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为一体的“普法院院”25个,“法治文化公交线路”和“法治文化班车”129个,实现市镇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覆盖,以案释法基层行、法治书画作品巡展、法治文艺演出、法律咨询服务等法治文化活动有阵地、有载体,群众参与有兴趣。我们还借

鉴“以吏为师、以法为教”传统经验,实施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工程,完善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畅通群众权益保障法律渠道,使国家工作人员在群众监督下,模范引领全社会成为法治精神的崇尚者与捍卫者。二是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借力“精进书院”、社会组织等资源开设“法治大讲堂”,组织全国十大法治人物熊为义、闫怀玲夫妇等道德模范人物开展法治和道德宣讲;将法治要求与乡景、乡贤、乡风的文明宣传,与评选“最美邳州人”结合起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亲和力、渗透力和影响力。运用“家规家训家书”这一有效传统道德教育方式,通过收集整理、宣传展示一批优秀法治家规家训家书,使法治意识伴随家风教育深入千家万户,使法治精神融入到广大群众和家庭成员的生活中。三是推进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以今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发挥乡贤人士、五老人员、在职教师、群团服务队、青年志愿者的作用,深入开展农村公共空间治理,重点整治随处停、乱堆放、老习惯等突出问题,面向全社会征集新习惯,潜移默化地推动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培养、强化规则意识,进一步激发越来越多的法治正能量。

“美好生活·德法相伴”重在实践,贵在创新,成在实效。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厅党委部署要求,秉持“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的时代要求,进一步创新理念,拓展渠道,优化方法,不断深化“美好生活·德法相伴”主题活动,努力让法治与德治在邳州大地上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责任编辑:刘佩林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